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集团”）于2015年11月25日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7011，债券简称：15大重债，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自2016年5月27日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自2016年6月24日起由10.14元/股调整为5.06元/股。

重工·起重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8月12日，完成换股35,573,122股，换股价格为5.0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4%（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近日，公司收到重工·起重集团的换股情况通知，自上次换股实施后，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16年11月28日换股16,205,533股，换股价格为5.0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工·起重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51,778,6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8%。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换股情况

1. 股东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数量(股)	换股比例(%)
重工·起重集团	“15大重债”换股	2016年8月11日至 2016年8月12日	5.06	35,573,122	1.84
重工·起重集团	“15大重债”换股	2016年11月28日	5.06	16,205,533	0.84
合计				51,778,655	2.68

截止目前，重工·起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而累计减少公司股份比例为 2.68%（含本次换股导致的股份减少）。

2. 股东本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股情况		本次换股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工·起重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数	1,151,393,044	59.62%	1,135,187,511	58.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1,393,044	59.62%	1,135,187,511	58.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工·起重集团因本次可交换债券而质押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持本公司股份尚余 148,221,345 股。除此之外，重工·起重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未有其他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重工·起重集团本次换股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2. 本次换股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 本次换股后，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35,187,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工·起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

有公司股份 1,261,444,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1%。

4. 重工·起重集团实际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562 万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换股 262 万张，尚存续 300 万张。

三、备查文件

重工·起重集团关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30日